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1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「“神農家族”天麻散（衛署藥製字第 051741 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衛部中字第 1080028877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22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838773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有效期限屆滿未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，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